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鉉韓（即楊惠雅）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鑫果霸國際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雅汶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鈺韓（即楊惠雅）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1  
15 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039,701元，  
2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5,3  
27 82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8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3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1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2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戶籍謄本、存摺影  
03 本、保險單資料、員工職務證明書、薪資單（114年11月5日  
04 陳報狀）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3號聲請  
05 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06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07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08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09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1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1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2 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林 秀 菊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洪翊薰